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161156-02 号

致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保定核力源辐照有限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编号：德恒 01F20161156 号）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

问题 1、公司 2005 年公司用以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欠股东债务，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债务的形成过程及真实性、说明核查过程与认定依据，并对公司出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债务形成过程及原因

公司 20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因公司成立初有大量基础设施、设备需要资金投入，该资金投入主要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拆借。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5 年 7 月 18 日，形成公司应付股东霍启耀 3,800,000.00 元，公司应付股东霍旭东 2,850,000.00 元，公司应付股东刘海燕 2,850,000.00 元。因公司资金在该时期比较紧张，且后续还需资金投入公司基础设施、设备等，短期内无法偿还股东，2005 年 7 月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欠股东累计 9,500,000.00 元调整记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科目，后转增为注册资本 9,500,000.00 元，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1.截至 200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霍启耀”科目期末余额 3,800,000.00 元。其中：

（1）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公司累计收到霍启耀为公司代垫及拆借给公司款项合计 1,900,700.00 元，霍启耀将其应收公司 403,000.00 元债权转让给霍旭东，结余后公司应付霍启耀代垫及拆借款项 1,497,700.00 元。

（2）200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应付保定市古城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城物贸公司”）代垫及拆借款项合计 4,029,000.00 元；根据公司、霍启耀、霍旭东和古城物贸公司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古城物贸公司将其应收公司 2,302,300.00 元债权转让给霍启耀，公司因该债务转让后合计应付霍启耀 2,302,300.00 元。

据此，公司累计对股东霍启耀欠款 3,800,000.00 元。

2. 截至 200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霍旭东”科目期末余额 2,850,000.00 元。其中：

(1) 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 公司累计收到霍旭东借款 515,300.00 元, 公司累计归还给霍旭东拆借款项 95,000.00 元, 结余的公司应付霍旭东拆借款项 420,300.00 元。

(2) 2005 年 7 月, 霍启耀将其应收公司 403,000.00 元债权转让给霍旭东, 霍磊将其应收公司 300,000.00 元债权转让给霍旭东。公司因上述债务转让形成应付霍旭东 703,000.00 元。

(3) 2005 年 7 月 18 日, 公司应付古城物贸公司代垫及拆借款项 4,029,000.00 元; 根据公司、霍启耀、霍旭东和古城物贸公司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古城物贸公司将其应收公司债权 1,726,700.00 元转让给霍旭东, 公司因债务转让形成应付霍旭东 1,726,700.00 元。

据此, 公司累计对股东霍旭东欠款 2,850,000.00 元。

3. 截至 2005 年 7 月 18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刘海燕”科目期末余额 2,850,000.00 元。其中:

(1) 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 公司累计收到刘海燕拆借给公司款项 2,818,000.00 元, 累计归还给刘海燕拆借款项 374,100.00 元, 结余的公司应付股东刘海燕拆借款项 2,443,900.00 元。

(2) 2005 年 3 月, 刘海燕代公司垫付低值易耗品购买款项 86,100.00 元, 公司应付刘海燕代垫款项 86,100.00 元。

(3) 2005 年 7 月, 霍磊将其拆借形成应收公司债权 320,000.00 元转让给刘海燕, 公司因债务转让形成应付刘海燕 320,000.00 元。

据此, 公司累计对股东刘海燕欠款 2,850,000.00 元。

综上, 公司 2005 年 7 月用以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 9,500,000.00 元来源于欠股东债务, 该债务形成情况汇总表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元)	形成方式
霍启耀	1,497,700.00	拆借、代垫款项
	2,302,300.00	受让古城物贸公司债权
霍旭东	420,300.00	拆借款项
	703,000.00	受让霍启耀、霍磊债权
	1,726,700.00	受让古城物贸公司债权
刘海燕	2,443,900.00	拆借款项
	86,100.00	垫付款
	320,000.00	受让霍磊债权
合计	9,50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霍启耀系公司现股东霍旭东、霍磊、霍利之父。古城物贸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霍利参股 20%的企业。霍启耀、霍旭东和古城物贸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进行溢价或折价。古城物贸公司已承诺就债权转让事宜无任何异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转增债务主要系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形成，债务形成过程及记入资本公积金时未计算任何利息；将转增债务调整为股东资本投入记为资本公积金并转增为注册资本时，未进行溢价或折价，定价公允。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京国评报字[2017]第 034 号《评估报告》，就本次增资的资本公积进行了追溯评估，转增资产评估价值为 9,500,000.00 元。

(二) 核查过程及认定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 2003 年至 2005 年财务账册及记账凭证，重点检查了该资本公积金对应的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核查了公司用于转增的债务明细，并检查了转增债务明细记账凭证对应的银行回单及收据；针对代垫款项检查了支付单据、发票等资料；针对古城物贸公司所形成的债权明细核查了古城物贸公司对应的银

行回单、收据及发票等；对公司股东霍旭东、霍磊等人进行访谈，霍旭东、霍磊等人确认上述债务形成过程真实、准确；核查了古城物贸公司与公司、霍启耀、霍旭东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并对该协议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核查了公司资本公积金形成及转增时的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等相关资料；核实了公司工商主管机关对公司历年经营的记录资料并取得了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函等。

2005 年 7 月 19 日，博野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此次增资出具（2005）求实变字第 055 号《验资报告》，证明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 万元。截至 2005 年 7 月 18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950 万元转增资本。

2006 年 4 月 26 日，清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222000371，注册资本为 1150 万元，实收资本 115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4 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此次增资出具了京国专审字（2017）第 10025 号《专项审计报告》。该专项审计报告针对公司上述转增债务审计意见为：“贵公司进行债权投资所涉及企业资金往来账目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止 2005 年 7 月 18 日与霍启耀、霍旭东、刘海燕之间债权债务情况”。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京国评报字[2017]第 034 号《评估报告》，就本次增资的资本公积进行了追溯评估，转增资产评估价值为 9,500,000.00 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霍旭东、霍磊、霍利对公司此次增资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全部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且已全部实缴到位，950 万元资本公积形成过程真实，如因公司出资不实或公司过往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导致的任何公司损失或因此引起任何纠纷，均由霍旭东、霍磊、霍利按现持有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并加银行同期利息对公司予以补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根据公司历年经营记录及保定市清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等相

关资料，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5 年 7 月增加的注册资本 950 万元系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于欠股东霍启耀、霍旭东、刘海燕债务，该债权债务主要系股东与公司资金往来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真实且至今未产生纠纷；转增债务调整为资本公积金时未进行折价或溢价，定价公允、客观，且业经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国评报字[2017]第 034 号《评估报告》验证；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此次增资出具了京国专审字（2017）第 10025 号《专项审计报告》，证明公司进行债权投资所涉及企业资金往来账目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 2005 年 7 月 18 日与霍启耀、霍旭东、刘海燕之间债权债务情况；公司此次增资之时业已履行相关验资程序；相关股东已为此出具了承诺，公司此次资本公积形成及转增注册资本真实、有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2、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

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回复：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并载明了相关必备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需要载明的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是否载明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集中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是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比例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	是

需要载明的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是否载明
	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公司经营的知情权；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	是

需要载明的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是否载明
	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是

需要载明的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是否载明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是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九十六条之(九)规定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并将该讨论、评估在公司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并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是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五十三、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了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是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 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五十三、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是

需要载明的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是否载明
纠纷解决机制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是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无	不适用

需要载明的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是否载明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无	不适用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了比对核查，具体对比核查情况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要求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摘要或说明	《公司章程》是否完备并具有可操作性
第一条公司章程应当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	--
第二条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和、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规定了章程的法律效力，明确载明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是
第三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集中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是
第四条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比例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是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要求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摘要或说明	《公司章程》是否完备并具有可操作性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公司经营的知情权；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	是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要求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摘要或说明	《公司章程》是否完备并具有可操作性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六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
第七条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七十条规定了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第七十一条规定了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第三十七条规定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	是
第八条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	第九十六条规定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将该讨论、评估在公司年度报告进行披露，并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是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要求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摘要或说明	《公司章程》是否完备并具有可操作性
估。	的设置。	
第九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条规定了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是
第十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第十一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是
第十二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条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是
第十三条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是
第十四条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要求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摘要或说明	《公司章程》是否完备并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是

（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签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形成合法、有效；经逐条核查《公司章程》条款，《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相关纠纷解决、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必备条款规定明晰，不存在重大隐患，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且条款必要内容齐全、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除《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述问题外，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事项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褚立事

承办律师: _____

王 冰

二〇一七年 八 月二十九日